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法律性质及其立法规制

李小丫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9日

摘要

当前学界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存在权利说、权力说、复合说等争议, 尚未形成共识。本文从学生受教育权、教师职业权双重视角, 阐释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 并对不同属性学说进行辨析。研究指出, 需围绕教师教育惩戒权职权属性, 从完善教育基本法条款、构建规制体系、衔接下位立法三方面健全法律体系, 为《教师法》修订提供学理参考。

关键词

教师教育惩戒权, 《教师法》修订, 教育法制

The Legal Nature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Authority and Its Legislative Regulation

Xiaoya Li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3,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ly 9, 2026

Abstract

The current academic community is divided on the issue of teachers' disciplinary authority, with debates such as the "right theory", "power theory", and "composite theory", and no consensus has yet been reached.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students'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rights,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authority and analyzes the competing theories.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legal system must be improved by focusing on the authority nature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power, through three aspects: refining provisions in basic education laws, establishing a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aligning with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here by offer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Teachers Law*.

Keywords

Teachers'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Authority, Revision of the *Teachers Law*, Education Legal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¹已从广泛征求意见与讨论的阶段,正式迈入具有明确文本依据的实施与执行阶段。这一规则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回应了教育实践中的现实关切,基本明确了教师是否拥有对学生进行惩戒的资格,并对惩戒实施的具体情形、方式与限度作出了初步规定却从法律层面深入、清晰地界定和阐释教师所行使的教育惩戒权的根本性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²(以下简称《教师法》)修订工作的推进,教师惩戒权的法律属性这一基础性问题再次凸显出来,因此,当前形势迫切要求法学界、教育学界等相关领域的研究者深化理论探索,对教师惩戒权的法律性质等进行更为精准和系统的界定。

2.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

“法理”表征着人们对于法的目的性、合理性与正当性的判定及共识,是法律得以获取尊重、遵循与服从的内在缘由[1]。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关系到教育惩戒制度本身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因此必须从多角度进行探究。

2.1. 学生受教育权作为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

学生是探究教育惩戒权法理基础的核心参与主体。当前教育理念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立为教育的根本目标,由于单纯依靠正向引导难以完全矫正学生的失范行为,教育惩戒由此成为规范学生行为、维护教学秩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要育人手段之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³(后文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⁴(后文简称《义务教育法》)等各类教育法律法规均对学生受教育权作出了系统化、合法化的规范界定,这一立法安排本质上是对学生在教育场域中主体地位的积极回应,同时以制度化、法治化的形式,对学生的主体地位与相关权利予以明确保障。有学者将受教育权进一步细分为受教育自由权、受教育社会权以及受教育秩序权三项子权利,并基于此对受教育权作为教育惩戒权法理基础的合理性展开阐释[2]。若缺失合法合理的教育惩戒,部分失范学生的行为无法得到及时纠正,不仅会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还会损害包括失范学生自身在内的全体学生的受教育权。因此,对学生受教育权的确认和保障,本质上已经为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存在提供了正当性基础,教育惩戒权是落实学生受教育权的内在保障。

¹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50.htm

²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tnull_1314.html

³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107/t20210730_547843.html

⁴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7.htm

2.2. 教师职业权作为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

从职业属性来看,教师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的品行进行引导与矫正,本身是履行教师职业职责的必然要求。我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具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这一规定为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提供了直接的规范依据,而教师对教育教学这一专业职责的完成,既需要直接从正面积极促成学生在知识、情感、能力以及价值观等方面的进步,也离不开对学生失范行为的及时惩戒。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手段,其本质是教师针对学生在行为或价值观层面出现的失范与偏差,所采取的一种具有明确矫正与引导功能的教育性措施。在干预过程中,教师不仅是惩戒行为的初始发起者,更是具体实施与效果评估的执行人。因此,当我们试图深入剖析并建构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时,就绝不能忽视“教师”这一贯穿始终的关键行动者,后文也将对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属性进行明晰。教育以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导向为要旨,育人目标的实现,既依靠正向激励引导,也离不开必要的教育惩戒,可以说,教育惩戒是教师职业内在的一种机能,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学生行为的一种职业手段。

3.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属性之争

在探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众多议题时,其属性无疑是核心且基础性的问题。这一属性的界定不仅深刻关系到如何对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惩戒行为进行准确的法律与教育定性,更直接而深远地影响着整个教师教育惩戒制度的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构建。当前,学术界围绕这一关键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3.1. 教师教育惩戒权是一种“权利”

权利说认为教育惩戒是教师的一项权利,有学者认为,教育惩戒权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权利,作为专业人员的教师,有权对教育活动的全过程施加相应影响与管控[3]。还有学者指出,无论是普通法系还是罗马法系的西方国家,均认可学校与教师的管理权利,而这一权利源于家长权利的让渡,其中便包含了教师的惩戒权[4]。从具体的语义层面进行剖析,教育惩戒具有双重内涵:它既可以指代那些发生在教育场域范围之内的惩戒行为,也可以指代那些以教育作为根本目的和导向的惩戒实践。其中,“教育场域中的惩戒”核心指向明确发生在“教育”这一特定社会空间和情境内部的惩戒行为,而“以教育为目的的惩戒”其侧重于强调惩戒行为本身所承载和意图实现的教育性功能,即惩戒的根本出发点与最终归宿在于促进受教育者的发展与改进。权利说虽强调教师的专业自主性,但存在明显理论缺陷:权利本质上具有自由、平等、私益导向及可放弃性,而教育惩戒却具有单方性、公益目的及不可放弃性,二者在法理层面相互矛盾。教师若放弃惩戒即构成失职,这与权利的可放弃属性不符,可见权利说难以自洽。

3.2. 教师教育惩戒权是一种“权力”

权力说强调教育惩戒本质上被视为教师所拥有的一项法定权力,在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属性的理论探讨中,“权力说”曾是早期学界普遍认同的观点。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权利”逐渐成为社会话语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力日益增强,权利话语不仅渗透到社会科学的多个研究领域,而且对教育领域的观念与实践也产生了深刻影响。然而,仍有众多学者视教师教育惩戒权为一种权力。有学者指出,无论将教师教育惩戒权理解为职业性权力还是国家公权力,权力性都是其最基本的属性之一[5],也有学者提出,教师教育惩戒权存在于师生之间的教育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之中,其本质仅为权力,而非权利,亦非权利与权力的复合形式[6]。权力说凸显惩戒的公共强制性,但忽

视教育专业性与因材施教，易导致行政化、简单化，压抑教师专业判断，与教育规律不符。

3.3.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双重属性

复合说主张教师惩戒权并非单一属性的权利或权力，而是兼具权力与权利的双重特性。即针对学生而言，它体现为一种管理权力；而相对于学校或行政机关，它则表现为一种履职权利。有学者认为，教育惩戒权的“权力”属性无需过多阐释，而其权利属性不仅可从理论层面加以分析，更具备坚实的现行法律依据[7]。另有学者从“社会权”视角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展开解读，认为教师所行使的惩戒权既非纯粹的公权力，亦非纯粹的私权利，而是具备社会法意义的社会职权[8]。这种观点本质上仍属于复合属性说的延伸范畴，它既承认教师教育惩戒权源于国家教育权的授权延伸，具备权力的公共性与强制性特征，又肯定它是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履行职业职责的必备保障，是教师职业权利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双重属性始终围绕教育育人的核心目标展开。需要注意的是，权利与权力无法简单叠加，否则容易导致定性模糊、实践混乱可见。综上所述，学术界在教师惩戒权的法律性质方面，尚未在理论层面达成共识，分歧本质在于混淆权利与职权、专业自由与公共规制、私益与公益的边界，亟须结合修法动态展开新的系统研究。

4. 围绕职权性质健全教师惩戒法律体系

作为我国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教育法》在总则部分明确了我国教育的基本目的，即“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和“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但现行的《教育法》本身并未就教育惩戒的具体内容、实施条件与程序边界作出具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的明确规定。因此，亟需围绕教育惩戒的职权属性，系统性地健全和完善与之配套的教师惩戒法律体系。

4.1. 立足于《教育法》和《教师法》构建我国的“教师教育惩戒”法律制度

在现行法的框架下，《教师法》第七条第三款和《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教师与学校所享有“教育惩戒权”的渊源。据此而言，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构建教育惩戒制度的最优规制路径，是以《教育法》与《教师法》两大核心法律为切入点。通过法定立法程序在两部法律中增设相关条款。作为统领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法律，《教育法》主要立足于宏观层面，对教育活动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核心教育制度作出原则性、框架性规制，基于这一立法定位，《教育法》中增设的教育惩戒条文应当秉持言简意赅的立法原则。具体而言，可通过新增概括性条款的方式，完成对教育惩戒制度的基础性法律界定，条款内容需覆盖教育惩戒的法定属性、适用准则、育人价值目标、合法实施主体及基础类型划分等核心，为后续下位法的细化规制提供上位法依据与制度支撑。此外，可将学校实施的“教育惩戒”与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分别在这《教育法》与《教师法》两部法律中予以规定。

4.2. 构建规制体系，明确教师惩戒的程序、责任及原则

“教师惩戒权的行使并非漫无目的、毫无限制，而须遵循特定的原则性要求”[9]。教师职权是从业者依托岗位身份形成、可对管理对象产生约束力的公权力，因此有必要对包含教育惩戒权在内的各类教师职权开展系统性规制。《教师法》第二章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虽对教师职权作出原则性规定但该条文在具体职权内容尚未厘清的情况下仍归为概括式条文。在各项教师职权边界尚未明确的前提下，笼统的方式无法兼顾不同职权的属性差异，难以实现精准管控。教师教育惩戒权仅能约束部分不公惩戒、以权谋私式惩戒等行为，却无法有效规制惩戒权转让、消极放弃惩戒权，以及单纯依据学生成绩实施惩戒等问题，可见相关规制体系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4.3. 增设准用性规范，强化与下位立法的衔接及配套工作

《教师法》作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立法文件，其制定目的在于确立教师的基本权利、义务与行为准则，然而受限于立法篇幅与宏观定位，该法难以对教育惩戒权作出细致入微的规定，这就需要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做好与下位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工作，以确保教育惩戒在实践中既有法可依又规范有序。当前，在基础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惩戒已有《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予以全面规制，该文件作为专门规章，对惩戒的基本原则、适用具体情形、实施的不同方式、执行的规范程序以及学生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均作出了详尽而系统的安排，为中小学校及教师行使惩戒权提供了明确指引。然而，在高等教育领域，至今仍未出台专门针对高校教育惩戒的全国性规章或实施细则，各类现行的学校管理制度中也鲜有系统、明确的相关条款对此进行规范，这些潜在的问题与制度空白亟需引起立法者与教育主管部门的关注，并应当在深入调研、凝聚共识的基础上，适时通过立法或制定专门规章等方式予以明确回应与规范，以促进高等教育领域教育惩戒权的理性、公正与法治化行使。

5. 结语

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权属界定、运行规范与制度保障，是我国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进程中颇具理论与实务争议的重点议题，亦是法学界持续聚焦的研究范畴。受制于学段分层，师生法律关系构造、师生主体身心特质呈现阶段性分化特征，不同学龄阶段受教育者在心智成熟度、认知发展水平、情志与意志素养层面存在客观异质性。据此，教师惩戒权的法治化适用需兼顾制度规范的普适性约束与适用场域、惩戒对象的个体化差异，实现惩戒实施的分层适配，教师在教育惩戒过程中也需重视学生的合法正当权益及其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法理: 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J]. 清华法学, 2017, 11(4): 5-40.
- [2] 管华. 教育惩戒权的法理基础重述[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 38(3): 16-24.
- [3] 蔡海龙. 正视惩戒的教育意义, 赋予学校以必要的惩戒权[J]. 教育家, 2018(44): 12-14.
- [4] 劳凯声. 教育惩戒: 价值、边界与规制(笔谈)-如何看待教育惩戒问题[J]. 教育科学, 2019, 35(4): 1-4.
- [5] 余雅风, 叶壮. 论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弹性及限度[J]. 教师发展研究, 2020, 4(2): 1-7.
- [6] 叶桂仓. 试论教师惩戒权的权力性与规范[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4): 59-64.
- [7] 任海涛. “教育惩戒”的性质及其法律体系构建——以《教育法》《教师法》为核心[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9, 18(5): 21-29.
- [8] 周贤日. 论教师教育惩戒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71-85, 190.
- [9] 劳凯声. 我们需要一部怎样的教育法典[J]. 新华文摘, 2025(10): 111-114.